

不管是「九二一震災」還是「八八水災」都證明了一件事，那就是，碰到重大自然災害，軍隊是必要甚至唯一有用的救災工具。然而，我們的國軍從來沒有把救災當成主要任務。不但平時沒有這方面的訓練，就是翻遍國防部出版的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》，我們也沒有看到國軍把救災當自己的工作之一。

但是，軍隊在戰爭時不只是打仗而已，還要能夠維持社會秩序和激起民心士氣。如果平時不把救災當一回事，沒有和消防與警察人員合作搜救的經驗和能力，戰時當然不可能起到作用。另一方面，救災可以考驗軍隊的移動能力和攻克不良地形的能力，沒有救災能力的軍隊，理論上也不可能是有戰力的部隊。

美國企業所(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)最近出版的台灣防衛戰略報告中，已經明確指出台灣軍方應該把救災當成主要任務之一，足令國人省思。本社特將該報告節譯，以饗讀者。

[台灣防衛戰略報告節譯下載](#)